

Q/XGT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GT 0020 S—2022

驮爷沱 沱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07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4 月 08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9
备案日期:

2022-04-08 发布

2022-04-11 实施

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驮谷沱 沱茶是分别以晒青毛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散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制、拣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是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下关沱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乃炘、蒲松涛、周春娥、罗成荣、贺洁、彭绍华、戴臻、王伟涛、施磊、杨灿琼。

驮爷沱 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驮爷沱 沱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晒青毛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散茶为原料，经过筛制、拣剔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驮爷沱 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驮爷沱 沱茶按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驮爷沱 沱茶（生茶）、驮爷沱 沱茶（熟茶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晒青毛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、GB/T 22111 或 Q/XGT 0013 S 的规定。

4.1.2 普洱茶（熟茶）散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GB/T 23776
色泽	色泽均匀，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香气与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生茶	熟茶	
水分 (%) ≤	12.5 ^a		GB 5009.3
总灰分 (%) ≤	7.5	8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 (%) ≥	38.0	30.0	GB/T 8305
非茶类夹杂物 (%) ≤	0.2		GB/T 9833.1
注： ^a 净含量检验时计重水分为10.0%			

4.4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

4.4.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4.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，计算按GB/T 9833.1 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、非茶类夹杂物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及生产、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.5.2 本标准 4.2 规定的感官指标仅作为驮爷沱 沱茶产品出厂检验时的判定依据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；

6.1.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驮爷沱 沱茶可长期保存。